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0018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

园年度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6
第一章 总 则	7-13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48
第五章 评审细则	49-51
第六章 附 件	52-57
友情提醒	58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年度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年度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0018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年度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6595 万元

最高限价：97.659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年度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于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子开展跟踪监测，完成环境监测工作。包括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等及送样分析检测工作，以掌握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确保环境安全以及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联系方式：梅先生、17706123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23.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2.3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监控预警工作，全面推进园区环境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近年来已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6]32号)》中相关要求，建立了一套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和管理平台，形成了以下监控能力：污染源监控（企业废气在线监测、废水在线监测）、企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区监控(1座自动监测站、50座分布式厂界站、5座敏感目标站)、移动自动监测系统（移动巡逻车、无人机高空监控系统）等，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开展每年手工例行监测工作，作为自动监控系统的补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水温；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 pH 值；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溶解氧； 含采样、分析；	个	10		
4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 含采样、分析；	个	10		
5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化学需氧量； 含采样、分析；	个	10		
6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含采样、分析；	个	10		
7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氨氮； 含采样、分析；	个	10		
8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总磷； 含采样、分析；	个	10		
9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总氮；	个	10		

		含采样、分析；				
10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铜；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1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锌；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2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氟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3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硒；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4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砷；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5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汞；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6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镉；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7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六价铬；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8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铅； 含采样、分析；	个	10		
19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氰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0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挥发酚；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1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石油类；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2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3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总硫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4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粪大肠菌群；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5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6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甲醛；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7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8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苯； 含采样、分析；	个	10		
29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乙苯；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0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二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1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苯胺类；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2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二氯甲烷；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3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 1,2 二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4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丙烯腈；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5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氯苯；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6	地表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水质氯仿； 含采样、分析；	个	10		

37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气象参数； 含采样、分析；	个	28		
38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氟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8		
39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苯胺类；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0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甲醇；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1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硫酸；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2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氯气；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3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氯化氢；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4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氨；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5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6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7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吡啶；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8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丙酮； 含采样、分析；	个	28		
49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丙烯腈；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0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二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1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二氧化硫；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2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环氧氯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3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4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甲醛；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5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硫化氢；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6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非甲烷总烃；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7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铅（Pb）；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8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汞（Hg）； 含采样、分析；	个	28		
59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镉（Cd）；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0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二噁英类；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1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臭气浓度；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2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乙酸乙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3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四氯化碳；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4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酚类；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5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 DMF；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6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正丁醇；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7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氯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8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氰化氢； 含采样、分析；	个	28		
69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乙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0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二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1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二氯甲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2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氯仿；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3	大气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大气 TVOC；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pH；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砷 (As)；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镉 (Cd)；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铬 (六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铜 (Cu)； 含采样、分析；	个	28		

7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铅 (Pb) ;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汞 (Hg) ;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镍 (Ni) ;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四氯化碳;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氯仿;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氯甲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1-二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2-二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1-二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顺-1,2-二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8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反-1,2-二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二氯甲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2-二氯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1, 2, 2-四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四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1, 1-三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1, 2-三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三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2, 3-三氯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9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氯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2-二氯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4-二氯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乙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邻二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0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硝基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胺；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2-氯酚；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并[a]蒽；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并[a]芘；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并[b]荧蒽；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并[k]荧蒽；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蒽；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二苯并[a, h]蒽；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茚并[1, 2, 3-cd]芘；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1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萘；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2-二溴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二噁英；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氰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石油烃（C10-C40）；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钴（Co）；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锑（Sb）；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钒（V）；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2, 4-三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1, 3, 5-三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2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2-氯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 4-氯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苯酚；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丙酮；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丁酮/2-丁酮；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4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二硫化碳；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5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氟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6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甲基异丁基酮；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7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亚硝酸盐；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8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乙酸乙烯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39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异丙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40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异佛尔酮；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41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锡 (Sn)；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42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锌 (Zn)；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43	土壤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土壤钡 (Ba)； 含采样、分析；	个	28		
144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pH；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45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氨氮；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46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硝酸盐；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47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亚硝酸盐；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48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挥发酚；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49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总氰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0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砷（As）；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1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汞（Hg）；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2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铬（六价）；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3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总硬度；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4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铅（Pb）；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5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氟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6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镉（Cd）；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7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铁（Fe）；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8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锰（Mn）；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59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60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化学需氧量；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61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硫酸盐；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62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氯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63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总大肠菌群；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64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细菌总数；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65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K ⁺ ； 分析费；	个	22		
166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Na ⁺ ； 分析费；	个	22		
167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Ca ²⁺ ； 分析费；	个	22		
168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Mg ²⁺ ； 分析费；	个	22		
169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CO ₃ ²⁻ ； 分析费；	个	22		
170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HCO ₃ ⁻ ； 分析费；	个	22		
171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Cl ⁻ ； 分析费；	个	22		
172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SO ₄ ²⁻ ； 分析费；	个	22		
173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1,2-二氯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74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75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76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 二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77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二氯甲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78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二氯乙烷；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79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甲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0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硫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1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氯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2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氯仿；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3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氰化物；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4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四氯化碳；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5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四氯乙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6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乙苯；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7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萘；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8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铬（Cr）；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89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钴（Co）；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90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锑（Sb）；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91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铜（Cu）；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92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锌（Zn）；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93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镍（Ni）；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94	地下水监测	监测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地下水钡（Ba）； 含采样、分析；	个	22		
195	小计					
196	报告编制	编制符合建设单位及国家 规范要求相应监测数据 的书面报告（含专家评审 及评估费用）；	项	1		
197	人工	采样、分析所需相关人工 费用（节假日、双休日等 综合在内）；	工日	78		
198	运输	采样、分析所需车辆运输 费用；	辆	36		
199	测点	对场地进行测绘定点和 点位复测、标高测量及地 质勘探； 需满足建设单位及国家 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相 应规范的书面报告；	项	1		
200	机械进退场	测点、采样机械进出场费 用；	项	1		
201	采样及现场 检测	土孔采样施工（6m 深柱状 土样）； 需满足建设单位及国家 规范要求；	m	60		
202	采样及现场 检测	监测井采样施工； 需满足建设单位及国家 规范要求；	项	1		
203	采样及现场 检测	地下样品采集含相应水 样采样耗材； 需满足建设单位及国家 规范要求；	项	1		

注：税金按 6% 计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地表水

1. 监测断面：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位于园区及园区周边河流，具体如下：

(1) 园区集中污水厂排口下游接纳水体

河道名称：长江干流

监测断面：桃花港口（W1）

(2) 园区周边河流

① 澡港河

监测断面：九号桥（W2）

② 省庄河

监测断面：河流与沿江东路交汇处（W3）

③ 桃花港

监测断面：河流与 G46 交汇处（W4）

④ 丰收河

监测断面：河流与东港二路交汇处（W5）

(3) 园区内河流

① 东港南河

监测断面：东昊化工南侧（W6）

② 肖龙岗河

监测断面：河流与 G46 交汇处（W7）、河流与黄海路交汇处（W8）

③ 港区南河

监测断面：河流与龙港二路交汇处（W9）

④ 港区北河

监测断面：河流与龙港二路交汇处（W10）

2. 监测项目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规定的 24 项基本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 园区企业接管排放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

甲苯、甲醛、苯乙烯、苯、乙苯、二甲苯、苯胺、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丙烯腈、氯苯、氯仿。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一次。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汇总

滨江化学工业园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1 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项目个数	监测频次	功能区划
1	园区集中污水厂排口下游接纳水体	长江干流	W1	桃花港口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甲苯、甲醛、苯乙烯、苯、乙苯、二甲苯、苯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丙烯腈、氯苯、氯仿	36项	1次/年	II类
2	园区周边河流	澡港河	W2	九号桥			1次/年	IV类
3		省庄河	W3	河流与沿江东路交汇处			1次/年	IV类
4		桃花港	W4	河流与G46交汇处			1次/年	III类
5		丰收河	W5	河流与东港二路交汇处			1次/年	IV类
6		东港南河	W6	东昊化工南侧			1次/年	IV类
7	园区内河流	肖龙岗河	W7	河流与G46交汇处			1次/年	IV类
8			W8	河流与黄海路交汇处			1次/年	
9		港区南河	W9	河流与龙港二路交汇处			1次/年	IV类
10		港区北河	W10	河流与龙港二路交汇处			1次/年	IV类

(二) 大气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7个监测点，分别为：G1 常恒花苑、G2 临江花苑、G3 春江镇政府、G4 圩塘卫生院、G5 中简科技南门、G6 飞宇化工南门、G7 国电办公区。

2. 监测因子

氟化物、苯胺、甲醇、硫酸、氯气、氯化氢、氨、苯、苯乙烯、吡啶、丙酮、丙烯腈、二甲苯、二硫化碳、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醛、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铅(Pb)、汞(Hg)、镉(Cd)、二噁英类、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四氯化碳、酚类、DMF、正丁醇、氯苯、氰化氢、乙苯、二氯乙烷、二氯甲烷、氯仿、TVOC。

监测期间需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氟化物、苯胺、甲醇、硫酸、氯气、氯化氢需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TVOC需检测8小时平均值，其它因子均需测小时值。

4. 采样时间

日均值需满足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1小时平均值需满足每小时至少有45分钟的采样时间。

5.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汇总

滨江化学工业园大气环境例行监测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2 大气环境例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G1	常恒花苑	氟化物、苯胺、甲醇、硫酸、氯气、氯化氢、氨、苯、苯乙烯、吡啶、丙酮、丙烯腈、二甲苯、二硫化碳、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醛、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铅 (Pb)、汞 (Hg)、镉 (Cd)、二噁英类、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四氯化碳、酚类、DMF、正丁醇、氯苯、氰化氢、乙苯、二氯乙烷、二氯甲烷、氯仿、TVOC	每年监测一次	日均值需满足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1 小时平均值需满足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G2	临江花苑			
G3	春江镇政府			
G4	圩塘卫生院			
G5	中简科技南门			
G6	飞宇化工南门			
G7	国电办公区			

(三) 土壤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10 个监测点：在园区范围内布设 6 个柱状样点 (T1~T6)；在园区范围外布设 4 个表层样点 (T7~T10)。

表层样在 0.1m 取样；柱状样在企业厂区围墙外裸露土壤处取点，0~0.5m、0.5~1.5m、1.5~3m 分别取 1 个样，3m 以下每 3m 各取一个样。

各点位位置如下：T1 亚邦化学(南围墙外)、T2 新阳科技(南围墙外)、T3 新东化工(西围墙外)、T4 东昊化工(西围墙外)、T5 朗盛化工(东南围墙外)、T6 富德能源(西围墙外)、T7 春江镇政府、T8 常恒花苑、T9 临江花苑、T10 圩塘卫生院。

2. 监测因子

a. 基本因子

pH、砷 (As)、镉 (Cd)、铬 (六价)、铜 (Cu)、铅 (Pb)、汞 (Hg)、镍 (Ni)、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b. 园区企业特征因子

1,2-二氯丙烷、1,2-二溴乙烷、二噁英、氰化物、总石油烃、钴 (Co)、铋 (Sb)、钒 (V)、砷 (As)、镉 (Cd)、铜 (Cu)、铅 (Pb)、汞 (Hg)、镍 (Ni)、四氯化碳、氯仿、二氯乙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苯、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胺、萘、1,2,4-三甲

苯、1,3,5-三甲苯、2-氯甲苯、4-氯甲苯、苯酚、丙酮、丁酮、二硫化碳、氟化物、甲基异丁基酮、亚硝酸盐、乙酸乙烯酯、异丙苯、异佛尔酮、锡 (Sn)、锌 (Zn)、钡 (Ba)。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 1 次。

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内容汇总

滨江化学工业园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3 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T1	柱状样	亚邦化学 (南围墙外)	pH、砷 (As)、镉 (Cd)、铬 (六价)、铜 (Cu)、铅 (Pb)、汞 (Hg)、镍 (Ni)、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1,2-二溴乙烷、二噁英、氟化物、总石油烃、钴 (Co)、镉 (Sb)、钒 (V)、1,2,4-三甲苯、1,3,5-三甲苯、2-氯甲苯、4-氯甲苯、苯酚、丙酮、丁酮、二硫化碳、氟化物、甲基异丁基酮、亚硝酸盐、乙酸乙烯酯、异丙苯、异佛尔酮、锡 (Sn)、锌 (Zn)、钡 (Ba)	每年 监测 1 次
T2	柱状样	新阳科技 (南围墙外)		
T3	柱状样	新东化工 (西围墙外)		
T4	柱状样	东昊化工 (西围墙外)		
T5	柱状样	朗盛化工 (东南围墙外)		
T6	柱状样	富德能源 (西围墙外)		
T7	表层样	春江镇政府		
T8	表层样	常恒花苑		
T9	表层样	临江花苑		
T10	表层样	圩塘卫生院		

(四) 地下水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11 个监测点，具体如下：D1 常恒花苑、D2 临江花苑、D3 刘家巷、D4 春江镇政府、D5 圩塘卫生院、D6 亚邦化学(南围墙外)、D7 新阳科技(南围墙外)、D8 朗盛化工(东南围墙外)、D9 富德能源(西围墙外)、D10 常茂生化(东南围墙外)、D11 东昊化工(西围墙外)。

2. 监测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 (As)、汞 (Hg)、铬 (六价)、总硬度、铅 (Pb)、氟化物、镉 (Cd)、铁 (Fe)、锰 (Mn)、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Mn 法，以 O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1,2-二氯丙烷、苯、苯乙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氟化物、挥发性酚类、甲苯、硫化物、氯苯、氯仿、氟化物、四氯化碳、四氯乙烯、乙苯、萘、

铬 (Cr)、钴 (Co)、锑 (Sb)、铜 (Cu)、锌 (Zn)、镍 (Ni)、钡 (Ba)。

3. 监测频次

半年一次。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汇总

滨江化学工业园地下水环境例行监测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4 地下水环境例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1	常恒花苑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 (As)、汞 (Hg)、铬 (六价)、总硬度、铅 (Pb)、氟化物、镉 (Cd)、铁 (Fe)、锰 (Mn)、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1,2-二氯丙烷、苯、苯乙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氟化物、挥发性酚类、甲苯、硫化物、氯苯、氯仿、氰化物、四氯化碳、四氯乙烯、乙苯、萘、铬 (Cr)、钴 (Co)、锑 (Sb)、铜 (Cu)、锌 (Zn)、镍 (Ni)、钡 (Ba)。	半年一次
D2	临江花苑		
D3	刘家巷		
D4	春江镇政府		
D5	圩塘卫生院		
D6	亚邦化学(南围墙外)		
D7	新阳科技(南围墙外)		
D8	朗盛化工(东南围墙外)		
D9	富德能源(西围墙外)		
D10	常茂生化(东南围墙外)		
D11	东昊化工(西围墙外)		

(五)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化工园区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 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关标准, 其它污染物参照国外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计算值等, 具体见下表。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氟化物	0.02	0.007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铅 (Pb)	/	/	0.5ug/m ³	
汞 (Hg)	/	/	0.05ug/m ³	
镉 (Cd)	/	/	0.005ug/m 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日平均: 0.01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氨	1h 平均: 0.2	/	/	
甲醇	1h 平均: 3.00	日平均: 1.00	/	
苯	1h 平均: 0.11	/	/	
甲苯	1h 平均: 0.2	/	/	
二甲苯	1h 平均: 0.2	/	/	
苯乙烯	1h 平均: 0.01	/	/	
H ₂ S	1h 平均: 0.01	/	/	
甲醛	1h 平均: 0.05	/	/	
丙酮	1h 平均: 0.80	/	/	
氯气	1h 平均: 0.1	日平均: 0.03	/	
硫酸	1h 平均: 0.3	日平均: 0.1	/	
TVOC	8h 平均: 0.6	/	/	
苯胺	1h 平均: 0.1	日平均: 0.03	/	
吡啶	1h 平均: 0.08	/	/	
二硫化碳	1h 平均: 0.04	/	/	
丙烯腈	1h 平均: 0.05	/	/	
环氧氯丙烷	1h 平均: 0.2	/	/	
TVOC	8h 平均: 0.6	/	/	
酚	最大一次: 0.01	/	/	
乙苯	最大一次: 0.02	/	/	
氯苯	最大一次: 0.1	/	/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0.1	/	/	
DMF	最大一次: 0.03	/	/	
正丁醇	最大一次: 0.1	/	/	
二氯乙烷	最大一次: 3	/	/	
氰化氢	最大一次: 0.01	/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二噁英类	1h 平均: 5 (pgTEQ/m ³)	/	/	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	/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二氯甲烷	短期: 0.12	/	/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短期			
氯仿	0.02	/	/	
四氯化碳	0.012	/	/	

注：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等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确定如下：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MEG) 是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算出的化学物质或其降解产物在环境介质中的含量及排放量的限定值，化学物质的量不超过 MEG 时，不会对周围人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有害影响。MEG 包括周围环境目标值 (AMEG) 和排放环境目标值 (DMEG)。AMEG 表示化学物质在环境介质中可以容许的最大浓度 (估计生物体与这种浓度的化学物质终生接触都不会受其有害影响)。

利用阈值或推荐值进行估算，AMEGAH 单位为 ug/m³，模式如下：

$$\text{AMEGAH} = \text{阈值} \times 103/420$$

根据《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1998 年生产环境化学物质阈值》，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的阈限值为 50ppm、10ppm、5ppm。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桃花港水质执行 III 类标准，澡港河、省庄河、丰收河、东港南河、肖龙岗河、港区南河、港区北河水水质执行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mg/L)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II 类	6-9	6	4	15	3	0.5	0.1	0.5
III 类	6-9	5	6	20	4	1.0	0.2	1.0
IV 类	6-9	3	10	30	6	1.5	0.3	1.5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II 类	1.0	1.0	1.0	0.01	0.05	0.00005	0.005	0.05
III 类	1.0	1.0	1.0	0.01	0.05	0.0001	0.005	0.05
IV 类	1.0	2.0	1.0	0.02	0.1	0.001	0.005	0.05
项目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苯
II 类	0.01	0.05	0.002	0.05	0.2	0.1	2000	0.01
III 类	0.05	0.2	0.005	0.05	0.2	0.2	10000	0.01
IV 类	0.05	0.2	0.01	0.5	0.3	0.5	20000	0.01
项目	*二甲苯	*甲苯	*苯胺	*甲醛	*苯乙烯	*异丙苯	*二氯甲烷	*乙苯

II类	0.5	0.7	0.1	0.9	0.02	0.25	0.02	0.3
III类	0.5	0.7	0.1	0.9	0.02	0.25	0.02	0.3
IV类	0.5	0.7	0.1	0.9	0.02	0.25	0.02	0.3
项目	*氯苯	*1,2二氯乙烷	*丙烯腈	*氯仿				
II类	0.3	0.03	0.1	0.06				
III类	0.3	0.03	0.1	0.06				
IV类	0.3	0.03	0.1	0.06				

注：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pH无量纲。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7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0
2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1.0	≤2.0	≤3.0	≤10	>10
3	氨氮(以N计)	≤0.02	≤0.1	≤0.5	≤1.5	>1.5
4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	≤30	>30
5	亚硝酸盐(以N计)	≤0.01	≤0.1	≤1.0	≤4.8	>4.8
6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7	溶解性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8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0	挥发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2	氟化物	≤1	≤1	≤1	≤2	>2
13	砷(As)	≤0.001	≤0.001	≤0.01	≤0.05	>0.05
14	汞(Hg)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5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16	铅(Pb)	≤0.005	≤0.005	≤0.01	≤0.1	>0.1
17	镉(Cd)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8	锰(Mn)	≤0.05	≤0.05	≤0.1	≤1.5	>1.5
19	铁(Fe)	≤0.1	≤0.2	≤0.3	≤2.0	>2.0
20	总大肠菌群(MPU/100mL或	≤3.0	≤3.0	≤3.0	≤100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CFU/100mL)					
21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2	苯 (μg/L)	≤0.5	≤1	≤10	≤120	>120
23	甲苯 (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24	二甲苯 (μg/L)	≤0.5	≤100	≤500	≤1000	>1000
25	苯乙烯 (μg/L)	≤0.5	≤2	≤20	≤40	>40
26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	>0.1
27	二氯甲烷 (μg/L)	≤1	≤2	≤20	≤500	>500
28	氯苯 (μg/L)	≤0.5	≤60	≤300	≤600	>600
29	乙苯 (μg/L)	≤0.5	≤30	≤300	≤600	>600
30	钠 (Na)	≤100	≤150	≤200	≤400	>400
31	萘	≤1	≤10	≤100	≤600	>600
32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33	1,2-二氯丙烷 (μg/L)	≤0.5	≤0.5	≤5.0	≤60.0	>60.0
34	二氯乙烷 (μg/L)	≤0.5	≤3.0	≤30.0	≤40.0	>40.0
3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36	氯仿 (μg/L)	≤0.5	≤6	≤50	≤300	>300
37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38	四氯化碳 (μg/L)	≤0.5	≤0.5	≤2.0	≤50.0	>50.0
39	四氯乙烯 (μg/L)	≤0.5	≤4.0	≤40.0	≤300	>300
40	钴 (Co)	≤0.005	≤0.005	≤0.05	≤0.10	>0.10
41	锑 (Sb)	≤0.0001	≤0.0005	≤0.005	≤0.01	>0.01
42	铜 (Cu)	≤0.01	≤0.05	≤1.00	≤1.50	>1.50
43	锌 (Zn)	≤0.05	≤0.5	≤1.00	≤5.00	>5.00
44	镍 (Ni)	≤0.001	≤0.01	≤0.05	≤0.10	>0.10
45	钡 (Ba)	≤0.01	≤0.10	≤0.70	≤4.00	>4.0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及周边的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以及《荷兰场地修复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8	锑	20	180	40	360
9	钴	20	70	190	350
10	钒	165	752	330	1500
11	氰化物	22	135	44	270
挥发性有机物					
12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13	氯仿	0.3	0.9	5	10
14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5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6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7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8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9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20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21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22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23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4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5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6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7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8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9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30	苯	1	4	10	40
31	氯苯	68	270	200	1000
32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33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4	乙苯	7.2	28	72	2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35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6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8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39	1,2-二溴乙烷	0.07	0.24	0.7	2.4
半挥发性有机物					
40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41	苯胺	92	260	211	663
42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43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44	苯并[a]芘	0.55	1.5	505	15
4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6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7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8	二苯并[a, h]蒽	0.55	1.5	505	15
49	茚并[1, 2, 3-cd]芘	5.5	15	55	151
50	萘	25	70	255	700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51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1×10^{-5}	4×10^{-5}	1×10^{-4}	4×10^{-4}
石油烃类					
5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9000

备注：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以及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 除外），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等。

续表 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美国通用筛选值		荷兰场地修复标准
		居住	工业	干预值标准
1	1, 2, 4-三甲苯	300	1800	/
2	1, 3, 5-三甲苯	270	1500	/
3	2-氯甲苯	1600	23000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美国通用筛选值		荷兰场地修复标准
		居住	工业	干预值标准
4	4-氯甲苯	1600	23000	/
5	苯酚	19000	250000	14
6	丙酮	61000	670000	/
7	丁酮	27000	190000	35
8	二硫化碳	770	3500	/
9	氟化物	3100	47000	/
10	甲基异丁基酮	33000	140000	/
11	乙酸乙烯酯	910	3800	
12	亚硝酸盐	7800	120000	/
13	异丙苯	1900	9900	
14	异佛尔酮	570	2400	
15	锡 (Sn)	47000	700000	900
16	锌 (Zn)	23000	350000	720
17	钡 (Ba)	15000	220000	/

三、污染源例行监测

(一) 化工企业污染源

园区内目前有 60 家化工生产企业正常运行。各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报告。园区内化工企业清单见下表：

表 9 园区内化工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
2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3	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市长江硫酸有限公司）
4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5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6	常州光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	常州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9	常州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
10	常州新兴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11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12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13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
14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16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17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18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	常州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20	常州曙光化工厂
21	常州市凯元化工有限公司
22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23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4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5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6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27	常州市意特化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
28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29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30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31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32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3	常州沃富斯农化有限公司
34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35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36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38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39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40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41	常州英力士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2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43	常州迈味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5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46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7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48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威能（常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51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52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53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54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56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8	常州洪珠化学品有限公司
59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60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

1. 园区集中污水厂

园区内设有一集中污水处理厂—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根据其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报告。

2. 集中供热设施

园区内设有一集中供热设施—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需根据其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报告。

（三）建有危废焚烧炉企业

园区内目前有 5 家企业的危废焚烧炉正常运行，各企业需根据其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要求，针对该焚烧炉定期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报告。园区内建有危废焚烧炉企业清单见下表：

表 10 建有危废焚烧炉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2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3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4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
5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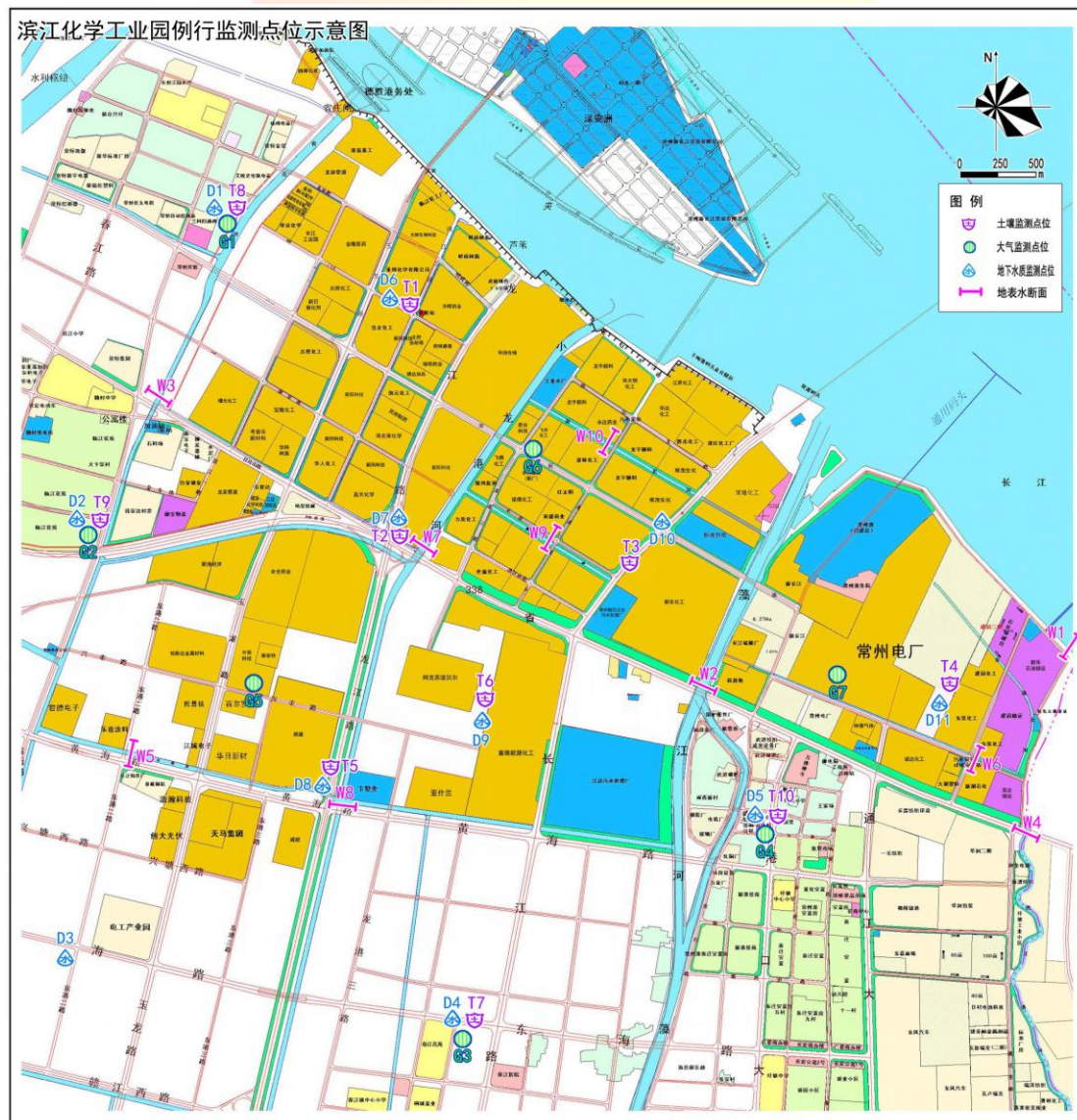
园区内目前现存 18 家正常生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需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报告。园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见下表：

表 11.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2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3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4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7	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8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11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12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13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1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5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16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7	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8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

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付款方式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数据报告后，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款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数据报告后，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款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5分）			
1	报价	15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45分）			
1	业绩	4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环境监测或环境调查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如合同不能体现金额或业务范围，则提供由服务单位出具项目证明材料的原件。</p>
2	企业荣誉	5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参加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技术类比赛：</p> <p>1. 单位获得过相关荣誉证书的得3分。</p> <p>2. 个人获得过相关荣誉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团	19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

	队实力评价		<p>过环境监测或环境调查类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业务范围，则提供由服务单位出具项目证明材料)</p>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按其最高职称得分）。</p> <p>2. 供应商实验室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获得由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颁发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10	<p>1. 供应商具有现场拍摄及记录的无人机设备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现场筛查重金属设备 XRF 设备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现场筛查有机物 PID 设备的，得2分。</p> <p>4. 供应商具有现场定位的 GPS 设备的，得2分。</p> <p>5. 供应商与有 CMA 资格证书资质的实验室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得2分。 注：如自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租赁，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期限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否则不得分。</p>
5	资质参数	7	<p>供应商具备的 CMA 资质参数≤500 个的得4分，每增加100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三、项目方案（40分）			
1	工作和服务方案评价		<p>4 根据工作方案描述评判，对本次工作各项任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能准确、针对性的把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采取对应的措施。最高得4分。</p> <p>4 项目原则、依据和思路方向准确、条理清晰、考虑全面。最高得4分。</p> <p>4 项目方案周详、科学系统合理、各环节完备、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最高得4分。</p> <p>4 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各方面衔接得当。最高得4分。</p> <p>4 成果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满足项目需求。最高得4分。</p> <p>4 后勤保障措施考虑周密、布置到位。最高得4分。</p>
2	工作质量与效率保证		<p>4 熟悉监测行业相关环境政策。最高得4分。</p> <p>4 提供与本项目所涉及对象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良好沟通协调方案。最高得4分。</p>

	4	能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技术方案。最高得 4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且可行，能按招标文件需求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且承诺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最高得 4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_____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